公司代码:600671　　公司简称:*ST目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21]103号),以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1.83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75.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376.83万元(调整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目药	600671	天目药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祖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电话	0571-63722229	
电子信箱	2685997122@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健康产业,从事药品及保健食品的研发、制造及中药材种植,是集药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企业,1992年11月,经国家体改委批准继续进行股份制规范化试点。后经中国证监委复审同意和上海证交所核准,公司股票于199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成为杭州市第一家上市公司、全国第一家中药制剂上市企业。

目前公司拥有各类药品批准文号98个(含黄山市天目药业68个、黄山天目薄荷药业2个)、保健品批准文号5个、已备案化妆品1个。其药品研发、制造及中药材种植等业务涵盖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中药材种植等产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珍珠明目滴眼液、复方鲜竹沥液、河车大造胶囊、六味地黄口服液、薄荷脑、薄荷素油、天目山铁皮石斛系列保健品及铁皮石斛种植等,在市场上均有较高知名度。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了加强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管理,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出台了《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公司生产用各类主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采用集中招标采购,每年组织相关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常规性的采购招标,重要原辅材料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质量的稳定;各类工程及设备采购均实行招标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预测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股份公司企管部门根据销售计划下达生产计划。公司下属企业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将GMP贯彻到药品生产全过程产业链中,包括物料采购,人员配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不良反应收集、产品运输等各个方面,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保证药品质量的安全有效。

3、销售模式

公司顺应国家医改政策和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在稳定现有销售市场的基础上,以天目药业主要销售品种为重点抓手,努力寻求适应各种不同市场的营销策略,提升产品终端覆盖率。珍珠明目滴眼液、河车大造囊整合渠道、继续推动现有药品销售板块的振兴发展,利用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次性评价的契机,提升该产品的销售量。同时公司继续与互联网销售优势企业合作,努力做好眼部护理系列产品,积极寻求市场开拓路径,持续提升产品市场份额。一是增强终端市场推广能力;二是加强与大型连锁药店的合作,提升销售量和连锁覆盖率;三是充分市场调验的基础上,适时制订并调整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市场,提升产品市场份额,确保公司平稳运行。

(三)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政府加大对医药产业的变革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磅政策以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结构升级,给医药企业带来了巨大压力和挑战。目前我国医药产业在市场调整和政策支持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已进入产业结构性调整和产业升级重要时期。医药、健康行业将是发展潜力很大的行业之一。

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确立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优先审评审批、药品全程追溯等一系列制度。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降低新药研发门槛,促进医药行业专业化分工。新药品管理法从法律角度肯定了许可持有人的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了创新活力。

中医药是我国重要的卫生、文化、经济资源,近年来,从《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到《中医药法》及《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中医药相关政策可以看出,国家在持续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扶持力度。新冠疫情在全世界爆发后,国家又出台了一些列政策,进一步加大了对中医药行业的扶持力度,无疑又对中成药行业的发展注入了一针强心剂。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医疗保健意识增强,中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值得期待。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至2020年,我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将突破3万亿,未来我国中药行业具有强大的潜在发展空间。随着中医药产业的巨大市场空间进一步激发,相关企业也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同时,随着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进入了新时期,新时代、新形势下老百姓健康需求的变化,医改攻坚带来的医疗服务格局调整,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潮流的涌现发展,必将为医疗服务提升优化释放出巨大空间。通过组建医联体,进一步整合共享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为患者提供连续服务,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4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共28条具体政策措施,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6月1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医保局等10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立足社会办医的定位和发展方向,推出一批鼓励支持政策。公司业务体系已涵盖药品生产与销售、药材种植与贸易、药房管理、养老养生、大健康产业等医药全产业链环节,行业发展趋势将对公司大健康发展战略带来积极的影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2,510,197.01	526,926,931.31	536,669,654.68	-16.02	480,615,874.12	480,615,874.12
营业收入	206,627,323.03	297,072,374.92	297,072,374.92	-30.45	358,470,846.72	358,470,846.7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2,137,513.5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18,323.01	50,680,106.57	50,110,243.22		-14,663,288.90	-9,876,3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18,046.33	-31,050,567.98	-31,696,065.11		-31,609,869.20	-26,822,93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843,448.58	101,806,599.96	106,023,673.98	-28.45	51,486,082.59	56,273,0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5,914.90	161,127,708.67	161,127,708.67	-105.21	70,706,116.33	70,706,11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7	0.4162	0.41		-0.1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27	0.4162	0.41		-0.12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4	66.43	61.75		-24.93	-14.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721,624.55	55,568,919.98	48,823,402.70	46,513,37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4.68	-2,376,015.80	-1,715,003.52	-36,401,36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70,341.37	-6,548,665.83	-4,413,322.82	-36,756,37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67.54	400,234.57	-12,742,864.82	4,272,982.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0	26,799,460	22.01	0	无	0	国有法人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0.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5,181,813	4.26	0	冻结	5,181,8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00	4,000,000	3.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俊凤	3,051,929	3,051,929	2.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93,100	2,357,113	1.94	0	无	0	境外法人
盖连东	1,930,045	1,930,045	1.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州玖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0	1,830,000	1.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洪辛	1,635,724	1,635,724	1.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杰	1,601,923	1,601,923	1.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年1月20日,李俊凤、李洪辛、李杰、周永政四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股东李俊凤、李洪杰、李杰现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0,662.73万元,同比下降3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83万元,上年同期为5,068.01万元(调整后),同比下降17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9.35万元,上年同期为-3,112.62万元(调整后),同比亏损增加63.51%。主要是因为受肺炎疫情影响及母公司搬迁停产改造影响,2020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以及计提各类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等原因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1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

(一)追溯重述法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事项2:公司将非研发类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列报,追溯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

事项3: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工程款及股权转让款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并根据款项性质追溯调整。

事项4:2019年度,公司代付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工资错误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合并报表重复列报,本期追溯调整。

事项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前期披露有误,披露更正如下:

原披露: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5.00	6.47-2.11
通用设备	12-14	5.00	8.08-6.76
专用设备	12-14	5.00	8.08-6.76
运输工具	12	5.00	8.08-7.92
其他设备	5-8	5.00	19.40-11.88

更正后披露: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3-5	2.11-6.47
通用设备	12-14	3-5	6.79-8.08
专用设备	10-14	0-5	6.79-10.00
运输工具	8-12	3-5	7.92-12.13
其他设备	3-8	0-5	11.88-33.33

(二)未来适用法

无。

二、具体会计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影响金额	2018年影响金额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2,723.37	
		应交税费		8,901,528.89
		其他应付款		-66,932,000.00
		递延收益	-1,846,600.00	66,008,700.00
		未分配利润	-4,737,674.02	-4,786,937.37
		少数股东权益	-3,158,449.35	-3,191,291.52
		其他收益	923,300.00	923,300.00
		营业外支出	841,194.48	
		所得税费用		8,901,52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19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94.48	
事项2:公司将非研发类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列报,追溯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	董事会审批	营业成本	142,599.05	
		管理费用	1,305,137.59	
		研发费用	-1,447,736.64	
事项3: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工程款及股权转让款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并根据款项性质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预付款项	-54,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84,871,200.00	27,000,000.00
		在建工程	-30,731,200.00	-27,000,000.00
事项4:2019年度,公司代付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工资错误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合并报表重复列报,本期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销售费用	-520,600.00	
		其他应付款	-520,600.00	
		未分配利润	520,600.00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8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的年末数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8,766,018.48	27,000,000.00	45,766,018.48
流动资产合计	235,226,711.26	27,000,000.00	262,226,711.26
在建工程	30,005,707.02	-27,000,000.00	3,005,70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389,162.86	-27,000,000.00	218,389,162.86
应交税费	6,123,527.77	8,901,528.89	15,025,056.66
其他应付款	159,288,727.64	-66,932,000.00	92,356,727.64
流动负债合计	334,734,726.01	-58,030,471.11	276,704,254.90
递延收益	36,766,451.95	66,008,700.00	102,775,151.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79,867.89	66,008,700.00	122,288,567.89
负债合计	391,014,593.90	7,978,228.89	398,992,822.79
未分配利润	-141,185,218.21	-4,786,937.37	-145,972,15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73,019.96	-4,786,937.37	51,486,082.59
少数股东权益	33,328,260.26	-3,191,291.52	30,136,96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01,280.22	-7,978,228.89	81,623,051.33

(2)对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的年末数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款项	55,752,269.33	-54,140,000.00	1,612,269.33
其他应收款	28,827,341.24	84,871,200.00	113,698,541.24
流动资产合计	235,623,141.87	30,731,200.00	266,354,341.87
在建工程	66,396,850.94	-30,731,200.00	35,665,65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5,043.71	-9,742,723.37	1,392,32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046,512.81	-40,473,923.37	260,572,589.44
资产合计	536,669,654.68	-9,742,723.37	526,926,931.31
其他应付款	59,405,856.70	-520,600.00	58,885,256.70
流动负债合计	205,175,027.96	-520,600.00	204,654,427.96
递延收益	140,462,531.85	-1,846,600.00	138,615,93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792,915.56	-1,846,600.00	188,946,315.56
负债合计	395,967,943.52	-2,367,200.00	393,600,743.52
未分配利润	-92,090,797.61	-4,217,074.02	-96,307,87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合计	106,023,673.98	-4,217,074.02	101,806,599.96
少数股东权益	34,678,037.18	-3,158,449.35	31,519,58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01,711.16	-7,375,523.37	133,326,187.79

(3)对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的本年数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成本	149,463,601.04	142,599.05	149,606,200.09
销售费用	110,081,783.37	-520,600.00	109,561,183.37
管理费用	39,195,348.32	1,305,137.59	40,500,485.91
研发费用	6,226,688.42	-1,447,736.64	4,778,951.78
其他收益	1,089,222.60	923,300.00	2,012,522.60
营业外支出	29,357,794.97	841,194.48	30,198,989.45
利润总额	52,866,076.91	602,705.52	53,468,782.43
净利润	51,460,020.14	602,705.52	52,062,72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10,243.22	569,863.35	50,680,106.57

(4)对2019年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附表的本年数的影响

①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12,611.60	-841,194.48	34,871,41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48,075.39	841,194.48	119,889,269.87

②现金流量附表

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460,020.14	602,705.52	52,062,725.66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67,640.75		5,667,640.75
资产减值损失	5,983,300.52		5,983,300.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15,855.24		11,315,855.24
无形资产摊销	1,321,709.79		1,321,709.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1,595.62		911,59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598,318.45		-71,598,31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1,393.38		2,241,393.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26,556.36		6,226,556.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04,670.20	9,742,723.37	-961,94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1,745.14		7,841,74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88,560.44		54,888,56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572,319.94	-10,345,428.89	85,226,891.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27,708.67		161,127,708.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07,715.01		19,707,715.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554,226.79		86,554,226.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46,511.78		-66,846,511.78

四、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7	-10.76	-2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1	-12.53	-53.74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5	4.68	6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6	-1.64	-40.70

(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504	-0.1204	-0.07	-0.0504	-0.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0496	-0.2596	-0.21	-0.0496	-0.259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062	0.4162	0.41	0.0062	0.4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050	-0.2550	-0.26	0.0050	-0.2550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嘉鹏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过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846.8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准备2,951.38万元,合计6,798.17万元,内部合并抵消以后,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640.22万元。本次资产核销处理将影响(减少)当期损益38.1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1.83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75.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376.83万元(调整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针对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积极整改,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但在实际运行中,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涉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6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项,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各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以上额度内的融资在实际发生时未突破财务预算报告中融资预算额度的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1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5月2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2、3、5、6、7、8、9、11、12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12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以及上交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陈巧玲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叶飞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叶飞女士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1.83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75.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376.83万元(调整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确认意见如下:

(1)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虽然已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但在2020 年度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偏差,出现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6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个,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失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亿元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当期损益4,640.22万元;
- ●本次资产核销将减少当期损益38.17万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经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公司最终确定了 2020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损失部分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846.8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准备2,951.38万元,合计6,798.17万元,内部合并抵消以后,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640.22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单位名称	计提金额(元)	抵 消(元)	影响金额(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38,467,951.76	-12,819,977.13	25,647,974.63
存货跌价准备	黄山天目	1,733,171.21		1,733,171.21
	黄山薄荷	1,138,361.43		1,138,361.43
	天目生物	51,925.66		51,925.66
	三慎泰门诊	249,196.57		249,196.57
	三慎泰宝丰	7,581.11		7,581.11
	小计	3,180,235.98	0.00	3,180,235.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天目生物	17,438.28		17,438.2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银川天目	181,031.50		181,031.50
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银川天目	6,883,246.00		6,883,246.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母公司	28,200,000.00	-28,200,000.00	0.00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母公司	6,000.00		6,000.00
商誉减值准备	合并商誉		15,380,022.87	15,380,022.87
二、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29,513,754.79	-8,759,525.45	20,754,229.3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母公司	10,393.63	-10,301.25	92.38
	黄山天目	605,054.75		605,054.75
	天目生物	1,519,057.84		1,519,057.84
	黄山薄荷	-536,246.19		-536,246.19
	黄山天目生物	114,057.89	-20,813.34	93,244.55
	三慎泰门诊	788,873.96		788,873.96
	三慎泰宝丰	1,251,030.41	-15,028.52	1,236,001.89
	小计	3,752,222.29	-46,143.11	3,706,079.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母公司	3,606,409.71	-3,803,543.30	-197,133.59
	黄山天目	1,606,012.14	-1,374,044.56	231,967.58
	天目生物	-168,369.03	13,278.30	-155,090.73
	黄山薄荷	3,753,805.42	-3,558,302.43	195,502.99
	黄山天目生物	-16,066.70	8,868.70	-7,198.00
	三慎泰门诊	14,958.11	-15,625.00	-666.89
	银川天目	16,974,240.00		16,974,240.00
	三慎泰宝丰	-9,457.15	15,985.95	6,528.80
	小计	25,761,532.50	-8,713,382.34	17,048,150.16
总计		67,981,706.55	-21,579,502.58	46,402,203.97

(二)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款项

(1)计提方法: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先单独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1)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基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质量是否发生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主要为黄山天目60.51万元、天目生物151.91万元、三慎泰门诊78.89万元、三慎泰宝丰125.10万元等。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70.61万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主要为内部往来款母公司计提360.64万元、内部抵消380.35万元,黄山天目计提160.60万元、内部抵消137.40万元,黄山薄荷计提375.38万元、内部抵消355.83万元,以及银川天目工程及股权转让预付款计提1697.42万元。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704.82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方法: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情况:本年度计提各类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黄山天目173.32万元、黄山薄荷113.84万元、三慎泰门诊24.92万元。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18.02万元。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计提情况: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竞拍获得银川市西夏区银地(G)(2017)-45号宗地,并于2018年2月1日收到银川市西夏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补助资金3,693.20万元。2021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议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工程基本无实际工程进度。公司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冲减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对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688.32万元。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计提情况:银川天目温泉康养工程项目终止,无实际工程进度,本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8.10万元。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8.10万元。

5、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的形成:

2017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三慎泰门诊、三慎泰宝丰各51%的股权,三慎泰门诊、三慎泰宝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交易基准日分别确认初始商誉1,658.77万元、443.58万元,合计2,102.36万元。公司每年年末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17年至2019 年度公司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对包含三慎泰门诊、三慎泰宝丰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测试结果显示 2017至2019 年度上述包含三慎泰门诊、三慎泰宝丰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均不存在减值。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医保支付政策等影响,三慎泰门诊、三慎泰宝丰2020年经营业绩出来大幅度的下滑,并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恢复,公司调整了对三慎泰门诊、三慎泰宝丰的业绩预期。

(3)商誉减值确认方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4)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

本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为目的2020年报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三慎泰宝丰经调整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账面价值为1,912.21万元,三慎泰宝丰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590.00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322.21万元,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为164.45万元。

根据《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为目的2020年报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三慎泰门诊经调整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账面价值为4,713.23万元,三慎泰门诊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020.00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2,693.23万元,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为1,373.55万元。

上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1538.00万元,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538.00万元。

(三)上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计提上述各项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640.22万元。

二、本次资产核销情况

(一)本次核销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天目生物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核实后,拟对部分已过有效期或接近有效期的存货予以核销处理,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 单位	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元)	减少当期损益金额(元)	核销原因
母公司	1,095,016.63	893,313.20	201,703.43	部分发出商品已过有效期,部分近效期退货及包装材料、原辅料已无使用价值
黄山天目	3,577,884.35	3,577,884.35	0.00	2017年代理商退回的河车大造胶囊已过有效期、2017年GMP认证生产的部分丸药无法上市销售、部分不合格的在产品造成报废
天目生物	1,023,752.16	843,595.34	180,156.82	因滞销退货的铁皮石斛保健品已过有效期造成报废
合计	5,696,653.14	5,314,792.89	381,860.25	

上述核销处理将影响(减少)当期损益381,860.25元。

2、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资 10万美元收购自然人王永高先生持有的美国芝加哥医药中心52%的股权。2008年1月以郑奇个人借款2.5万美金按当时汇率折成人民币181,303.47元办理该业务,该股权收购事项后续未继续推进。为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拟对上述181,303.47元股权款予以核销处理。该股权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2020年当期损益。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上述资产核销处理将影响(减少)当期损益381,860.25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真实、合理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把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1)2018 年末负债总额调增7,978,228.8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减4,786,937.37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3,191,291.52元;(2)2019年末资产总额调减9,742,723.37元,负债总额调减2,367,200.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减4,217,074.02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3,158,449.35元,利润总额调增602,705.52元,净利润调增602,705.5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569,863.35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期间,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事项2:公司将非研发类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列报,追溯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

事项3: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工程款及股权转让款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并根据款项性质追溯调整。

事项4:2019年度,公司代付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工资错误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合并报表重复列报,本期追溯调整。

事项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前期披露有误,披露更正如下:

原披露: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5.00	6.47-2.11
通用设备	12-14	5.00	8.08-6.76
专用设备	12-14	5.00	8.08-6.76
运输工具	12	5.00	8.08-7.92
其他设备	5-8	5.00	19.40-11.88

更正后披露: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3-5	2.11-6.47
通用设备	12-14	3-5	6.79-8.08
专用设备	10-14	0-5	6.79-10.00
运输工具	8-12	3-5	7.92-12.13
其他设备	3-8	0-5	11.88-33.33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对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年末数更正情况及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8,766,018.48	27,000,000.00	45,766,018.48
流动资产合计	235,226,711.26	27,000,000.00	262,226,711.26
在建工程	30,005,707.02	-27,000,000.00	3,005,70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389,162.86	-27,000,000.00	218,389,162.86
应交税费	6,123,527.77	8,901,528.89	15,025,056.66
其他应付款	159,288,727.64	-66,932,000.00	92,356,727.64
流动负债合计	334,734,726.01	-58,030,471.11	276,704,254.90
递延收益	36,766,451.95	66,008,700.00	102,775,151.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79,867.89	66,008,700.00	122,288,567.89
负债合计	391,014,593.90	7,978,228.89	398,992,822.79
未分配利润	-141,185,218.21	-4,786,937.37	-145,972,15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73,019.96	-4,786,937.37	51,486,082.59
少数股东权益	33,328,260.26	-3,191,291.52	30,136,96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01,280.22	-7,978,228.89	81,623,051.33

(二)2019年度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1)对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的年末数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款项	55,752,269.33	-54,140,000.00	1,612,269.33
其他应收款	28,827,341.24	84,871,200.00	113,698,541.24
流动资产合计	235,623,141.87	30,731,200.00	266,354,341.87
在建工程	66,396,850.94	-30,731,200.00	35,665,65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5,043.71	-9,742,723.37	1,392,32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046,512.81	-40,473,923.37	260,572,589.44
资产合计	536,669,654.68	-9,742,723.37	526,926,931.31
其他应付款	59,405,856.70	-520,600.00	58,885,256.70
流动负债合计	205,175,027.96	-520,600.00	204,654,427.96
递延收益	140,462,531.85	-1,846,600.00	138,615,93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792,915.56	-1,846,600.00	188,946,315.56
负债合计	395,967,943.52	-2,367,200.00	393,600,743.52
未分配利润	-92,090,797.61	-4,217,074.02	-96,307,87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合计	106,023,673.98	-4,217,074.02	101,806,599.96
少数股东权益	34,678,037.18	-3,158,449.35	31,519,58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01,711.16	-7,375,523.37	133,326,187.79

(3)对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的本年数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成本	149,463,601.04	142,599.05	149,606,200.09
销售费用	110,081,783.37	-520,600.00	109,561,183.37
管理费用	39,195,348.32	1,305,137.59	40,500,485.91
研发费用	6,226,688.42	-1,447,736.64	4,778,951.78
其他收益	1,089,222.60	923,300.00	2,012,522.60
营业外支出	29,357,794.97	841,194.48	30,198,989.45
利润总额	52,866,076.91	602,705.52	53,468,782.43
净利润	51,460,020.14	602,705.52	52,062,72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10,243.22	569,863.35	50,680,106.57

(4)对2019年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附表的本年数的影响

①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12,611.60	-841,194.48	34,871,41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48,075.39	841,194.48	119,889,269.87

②现金流量附表

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460,020.14	602,705.52	52,062,725.66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67,640.75		5,667,640.75
资产减值损失	5,983,300.52		5,983,300.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15,855.24		11,315,855.24
无形资产摊销	1,321,709.79		1,321,709.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1,595.62		911,59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598,318.45		-71,598,31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1,393.38		2,241,393.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26,556.36		6,226,556.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04,670.20	9,742,723.37	-961,94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1,745.14		7,841,74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88,560.44		54,888,56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572,319.94	-10,345,428.89	85,226,891.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27,708.67		161,127,708.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07,715.01		19,707,715.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554,226.79		86,554,226.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46,511.78		-66,846,511.78

(三)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7	-10.76	-2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1	-12.53	-53.74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5	4.68	6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6	-1.64	-40.70

(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504	-0.1204	-0.07	-0.0504	-0.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0496	-0.2596	-0.21	-0.0496	-0.259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062	0.4162	0.41	0.0062	0.4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050	-0.2550	-0.26	0.0050	-0.2550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3、监事会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4、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天目药业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天目药业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ST目药	2021/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下转B643版)

公司代码:600671　　公司简称:*ST目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祖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丽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0,790,500.68	442,510,197.01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774,456.34	72,843,448.58	-4.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785.21	-326,267.5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914,225.39	55,721,624.55	-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8,992.24	-24,694.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8,845.64	-3,170,341.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38	-0.023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0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000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6,20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7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631.4975	
合计	2,489,853.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3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6,799,460	22.01	0	无		国有法人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20.5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1,813	4.26	0	冻结	5,181,8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28	3.2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2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俊凤	3,073,329	2.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盖连东	2,133,545	1.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洪辛	2,008,556	1.65		无		境内自然人
郑州玖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0	1.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杰	1,601,923	1.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6,799,460	人民币普通股	26,799,460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1,813	人民币普通股	5,181,813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28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28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李俊凤	3,073,329	人民币普通股	3,073,329
盖连东	2,133,545	人民币普通股	2,133,545
李洪辛	2,008,556	人民币普通股	2,008,556
郑州玖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00
李杰	1,601,923		1,601,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年3月26日,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结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投资参股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事项

根据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认缴出资1,400万元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等三家投资机构筹建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注册资本的9.33%,资金来源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110)。2017年1月4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二、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018年6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签订总价6,000万元的工程合同,超过公司净资产50%。截至目前,银川天目山已向共向兰州支付工程预付款3,073.12万元,工程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山与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文韬投资”)、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武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合计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暂定交易价格为5,500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及各方谈判结果以最终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经初步协商暂定交易价格为5,5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银川天目山已向文韬投资、武略投资预支付股权转让款5,414万元。

(2)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会后提出,要求公司聘请造价咨询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论证;在完成上述各项核查、论证工作基础上,召开董事会对议案重新进行审议。

(3)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终止上述重大工程合同及股权收购事项,收回已支付的款项。

(4)银川天目山于2020年12月向银川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上述工程合同、共向兰州返还3073.12万元工程款,法院已受理;并于2020年12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文韬投资及武略投资返还5414万元股权转让款。

(5)2021年4月,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分析判断,基本认定公司银川天目山3,073.12万元工程预付款为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414万元股权转让款为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国证监会目前正在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最终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为准。

(6)2021年4月1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银川天目山将上述工程款、股权款涉及的债权5,785万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将于2021年6月底前支付债权转让款1,785万元;若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银川天目山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4,000万元,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十个工作日内,向银川天目山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

三、临安制药中心厂区整体搬迁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临安制药中心厂区整体搬迁改造的议案》。因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厂区被临安区人民政府列入旧城改造范围,需要实施整体停产搬迁,公司在通过司法竞拍取得的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新厂区实施生产线改造, GMP改造计划分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实施滴眼剂(主导品种珍珠明目滴眼液)和青霉素类片剂(主导品种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条生产线的GMP改造(2个剂型3个品种);第二阶段实施其它剂型(含中药提取、口服液体制剂和口服固体制剂)品种的GMP改造(5个剂型25个品种)。项目投资概算为7,500万元,其中:(1)净化改造费用约2,800万元;(2)生产设备购置费用约1,000万元;(3)检测中心(化验室)改造费用约500万元;(4)新“路通公司”遗留的危废品的处理等费用约500万元;(5)仓库改造、配电箱改造、天然气锅炉改造、整个厂区给排水改造、三废处理改造、冷库改造及其它改造费用约1,200万元;(6)其它不可预测费用约1,500万元(含项目过渡工资、试生产产品生产成本、产品转移、生产许可证取证、GMP认证费用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一期生产线改造工程已全部结束,珍珠明目滴眼液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个产品的试生产也已全部完成,并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的变更申请,于2020年12月29日前已完成变更、换证;目前正在积极与药监部门沟通,根据国家药品生产、注册变更相关政策调整的新要求,开展《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生产地址变更检查和GMP符合性检查等工作。

四、产品一致性评价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主要产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超青)属于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的品种,需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如不能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则该产品今后不再注册,即不能继续生产和销售该产品。2018年5月,公司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金额1,100万元。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工艺确认报告》、《中试工艺确认报告》,并已于2019年4月4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BE备案(备案编号:B201900095-01),该项目进入正式BE试验阶段。但由于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厂区实施整体搬迁,2020年5月份完成超青生产线的GMP改造,并完成三批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大试生产,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3批产品的药学研究的复核工作,预计2021年8月份研究资料上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

五、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一)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及进展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与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年9月20日,黄山天目根据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的指示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屯溪区供销社将1,500万元借款转入清风原生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2020年3月16日,黄山天目已将上述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归还屯溪区供销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尚未将上述1,500万元借款归还黄山天目。

2、2017年12月25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与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最高额500万元的《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年12月26日,黄山薄荷根据清风原生的要求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屯溪区供销社将500万元借款转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2020年4月22日黄山薄荷已将上述借款本金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归还屯溪区供销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尚未将上述500万元借款归还黄山薄荷。

3、2019年7月,清风原生为筹集应急资金支付股权款,向公司借款46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460万元借款。

4、2020年1月,因清风原生控股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急需资金用于归还黄山薄荷任某某个人借款,根据本公司时任董事长安排,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由公司向长城影视提供了270万元借款。长城影视于2020年6月8日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255万元。

5、清风原生为归还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169万元借款,于2020年9月8日向黄山天目出具了一份书面说明,要求黄山天目分步代为偿还上述169万元借款,9月10日、9月14日,黄山天目未报请股份公司审批同意,擅自分两次将169万元打入出借人个人账户,该笔支出系黄山天目为清风原生代为偿还潘某某个人的借款本金,已涉嫌构成清风原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169万元借款。

6、2018年6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分公司”)签署了《工程合同》,约定共向兰州分公司承包银川天目山位于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基地的温泉康养项目工程,承包方式为以包工、包安全、质量、工期、合同总价的方式(包含增减工程)全面承包给乙方,包含50幢宿舍工程每幢50万元,温泉游乐园项目2000万元,深井工程1,500万元,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在未按上市公司内控要求报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川天目山从2018年7月起分数次向共向兰州分公司支付了工程款共计3,073.12万元。合同签订后,并在已经支付了大额预付款的情况下,共向兰州分公司一直未进行任何的施工建设。现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基本认定该工程款已构成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本金余额3,073.12万元。

7、2018年4月,银川天目山与清风原生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6,000万元受让清风原生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长城养生基地”)100%股权,并根据清风原生出具的划款委托书,将5,414万元股权款划转至文韬投资、武略投资账户,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后双方于2018年12月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终止该交易事项,2018年12月29日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将上述5,414万元股权款退回银川天目山账户。2018年12月25日,清风原生将银川长城养生基地股权转让给文韬投资、武略投资,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分别持有银川西夏50%的股权。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投资、武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暂定价5,500万元受让银川长城养生基地100%股权,协议签订后,银川天目山向文韬投资支付了4,214万元、向武略投资支付了1,200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基本认定该工程款已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本金余额5,414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公司前期自查确认并已披露的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2,884万元;现经公司进一步核实认定的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8,487.12万元,合计11,371.12万元。

(二)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1、2017年12月,公司为长城影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亿元,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长城影视实际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2,500万元,贷款期限届满后,长城影视未能归还本息合计1,400万元,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

2、2018年6月,清风原生向天目药业李某某个人借款352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2月,清风原生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李某某,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3、2018年8月,清风原生向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借款169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9月,黄山天目已根据清风原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函,代清风原生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169万元,构成了新增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利息尚未偿还,公司担保责任尚未完全解除、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4、2018年8月,清风原生向公司李某某个人借款331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李某某出借给清风原生的上述331万元借款仍未归还、利息未支付,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5、2018年11月,关联方长城影视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薄荷员工任某某个人借款550万元、向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借款120万元、向公司叶某个人借款100万元合计770万元,由公司提供违规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城影视已归还任某某230万元、潘某某80万元、叶某60万元,上述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4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任某某55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清偿、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潘某某120万元借款本金、叶某100万元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两人的利息尚未偿还,公司担保责任仍未完全解除、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违规担保本金余额331万元、部分个人借款的利息尚未偿还。

(四)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整改情况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与长城影视保持持续的沟通,经催促,2020年7月长城影视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清偿了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已无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解除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被暂停支付的700万元保证金,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2、公司于2020年12月分别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银川市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力求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2021年3月26日,临安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清风原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目药业460万元,并赔偿原告天目药业利息损失264857.77元。

3、公司于2021年 4月 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黄山薄荷、银川天目山拟与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涉及的已确定转让的债权5,000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4,000万元,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转让给永新华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截止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第一笔债权转让款3,215万元,用于偿还黄山天目出借给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的1,500万元借款、黄山薄荷出借给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的500万元借款、公司出借给清风原生的460万元借款、黄山天目为清风原生代偿的169万元借款、公司出借给长城影视的255万元借款、公司为清风原生提供担保的331万元借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黄山薄荷被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上述资金已全部偿还;李某某331万元借款本金已归还,因李某某出具书面说明、不再主张借款利息,因此,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永新华瑞将于2021年6月底前再支付第二笔债权转让款1,785万元;若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银川天目山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4,000万元,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十个工作日内,向银川天目山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

六、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有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祖岳
日期	2021年4月30日